**附件1：**

**河套学院第七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**

**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方案**

**河套学院第七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实施方案如下：**

一**、参赛项目类型**

1.“互联网+”现代农业，包括农林牧渔等；

2.“互联网+”制造业，包括先进制造、智能硬件、工业自动化、生物医药、节能环保、新材料、军工等；

3.“互联网+”信息技术服务，包括人工智能技术、物联网技术、网络空间安全技术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工具软件、社交网络、媒体门户、企业服务、下一代通讯技术等；

4.“互联网+”文化创意服务，包括广播影视、设计服务、文化艺术、旅游休闲、艺术品交易、广告会展、动漫娱乐、体育竞技等；

5.“互联网+”社会服务，包括电子商务、消费生活、金融、财经法务、房产家居、高效物流、教育培训、医疗健康、交通、人力资源服务等。

参赛项目应结合以上分类及自身项目实际，合理选择项目类型。参赛项目不只限于“互联网+”项目，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，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。

**二、参赛方式和要求**

**1.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。允许跨校组建团队，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，原则上不多于15人（含团队负责人），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，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，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，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。**

**2.所有参赛资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，如有其它语言要求，请联系大赛办公室。**

**三、参赛组别和对象**

**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、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，分为本科生创意组、初创组、成长组、师生共创组。具体参赛条件如下：**

**1.本科生创意组。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，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。并符合以下条件：**

**（1）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，团队负责人及成员须均为我院在校本科生或专科生。**

**（2）学院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（科技成果的完成人、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）。**

**2.初创组。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（2018年3月1日后注册）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，并符合以下条件：**

**（1）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，须为我院在校生（可为本专科生），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（即2016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，不含在职生），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**

**（2）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%，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/3。**

**（3）学院科技成果转化项目（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、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）可以参加初创组，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，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%（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%）。**

**3.成长组。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（2018年3月1日前注册）；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（2018年3月1日后注册）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（含2轮次），并符合以下条件：**

**（1）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，须为我院在校生（可为本专科生），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（即2016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）。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**

**（2）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%，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/3。**

**（3）学院科技成果转化项目（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、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）可以参加初创组，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，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%（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%）。**

**4.师生共创组。基于国家级重大、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，或者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创业且教师所占权重比例大于学生（如已注册成立公司，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）的项目，并符合以下条件：**

**（1）参赛项目必须注册成立公司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（2016年3月1日后注册）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**

**（2）参赛申报人须为我院在校生（可为本专科生），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（2016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，不含在职教育）。**

**（3）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我院在编教师。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51%，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10%。**

**三、奖项设置**

**1.本赛道设置金奖4个、银奖6个、铜奖10个。**

**2.本赛道设置优秀组织奖和优秀创新创业指导教师若干。**

**四、其他**

**本方案最终解释权，归河套学院第七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领导小组所有。**

**河套学院第七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**

**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**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方案

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是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重要活动，旨在鼓励广大青年学生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，接受革命传统教育，用创新创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战略、助力精准脱贫，走好新时代青年的新长征路。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大学生回信，充分肯定了大学生服务革命老区、助力乡村脱贫致富奔小康和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。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，根据教育部《第七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方案》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第七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青春领航乡村振兴 红色筑梦创业人生

二、主要目标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大学生回信重要精神，紧扣“建党百年”主题，大力弘扬跨越时空的伟大的井冈山精神，将红色教育、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，贯穿“四史”教育，全面推进课程思政，厚植学生“爱党爱国”情怀，聚焦革命老区，开展公益创业，引导师生服务乡村振兴，打造一堂主题鲜明的思政大课、实践大课。鼓励全院师生充分发挥学科专业优势，以调研为基础，依托科学研究项目、现有对接项目、涉农创新创业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，以项目团队和多种形式的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社会实践团队，深入革命老区、贫困地区和广大乡村地区，因地制宜，将我院的人才、智力、技术和项目资源辐射到广大农村地区，从科技兴农、电商兴农、教育兴农、产业兴农、质量兴农、健康兴农、绿色兴农等方面，参与美丽乡村规划建设、农副产品深加工与市场推广、乡村旅游开发，用科技的力量助推乡村产业发展，助力精准扶贫、乡村振兴，推动当地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，为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智慧。

三、活动安排

各院系发动学生依托自身专业，聚焦乡村振兴，围绕“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”要求，结合革命老区等地方实际需求，开展农产品销售、旅游资源开发、文化创意、社区治理等创新创业实践活动，助力国家乡村振兴战略。

**（一）活动形式**

**1.调研帮扶活动：**主动联系当地政府有关部门，摸清乡村振兴、精准扶贫、社区治理相关需求，开展项目调研对接、落地方案制定和实地帮扶工作，探索建立长效合作机制。

**2.项目对接活动：**依托现有涉农创新创业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，结合地方需求开展实践，进行项目对接，建设帮扶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，将学院的智力、技术和项目资源辐射到贫困地区，发挥带动作用。

**3.红色教育活动：**结合建党100周年主题，鼓励以多种形式面向参与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的项目团队开展红色教育实践活动，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，引导学生接受思想洗礼、学习革命精神、传承红色基因。

**（二）项目要求**

1.参与项目要在推进革命老区、贫困地区、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具有创新性、时效性和可持续性。

2.参与项目须真实、健康、合法，无任何不良信息，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**（三）参与对象**

参与对象须为我校在校学生（含本科生）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（2016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）。须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加活动，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。

**1.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团队。**鼓励与精准扶贫、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相关的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参加本次活动。学院拟在2021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立项资助“青年筑梦红色之旅”项目。获得“青年筑梦红色之旅”资助的项目须参加学院2021年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“青年筑梦红色之旅”赛道。

**2.本届双创竞赛参赛团队。**鼓励拟参加第七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项目、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项目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。

**3.扶贫创业项目团队。**鼓励依托自身专业学科优势，致力于开展扶贫脱贫帮扶的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团队参加本次活动。

**4.其他团队。**鼓励符合对接地需求的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团队参加本次活动。

**（四）参与方式**

结合本次活动主题，由学院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工作小组办公室牵头，各院系结合学科专业实际组织团队，开展实践活动。学生可跨专业、跨年级、跨院系自行组队。各单位须明确配备带队教师和指导教师，规划具体路线、安排行程方案，统一购买保险，开展实践活动。

三、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安排

**参加**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项目，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，可自主选择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（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）。**具体参赛条件如下：**

**（一）参赛项目要求**

**1.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，同时推进革命老区、贫困地区、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具有创新性、实效性和可持续性。**

**2.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。允许跨校组建团队，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，原则上不多于15人（含团队负责人），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，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，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，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。**

**（二）参赛组别和对象**

**参加大赛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的项目，否则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参赛资格。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，分为公益组、创意组、创业组。**

**1.公益组。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，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、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，并符合以下条件：**

**（1）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，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（或社会组织）的项目均可参赛。**

**（2）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，须为我院在校生（可为本专科生），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（2016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，不含在职生）。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**

**（3）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，若符合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要求，可以参加该组比赛。**

**2.创意组。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、助力精准脱贫和乡村振兴，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，并符合以下条件：**

**（1）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前，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手册。**

**（2）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，须为我院在校生（可为本专科生），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（2016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，不含在职生）。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**

**（3）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允许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，可参加高教主赛道。**

**3.创业组。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、助力精准脱贫成果，助力乡村振兴，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，并符合以下条件：**

**（1）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，须为我院在校生（可为本专科生），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（2016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，不含在职生）。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**

**（2）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，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。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%，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/3。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，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。**

**（3）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允许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，可参加高教主赛道。**

**（三）奖项设置**

本赛道设置金奖1个、银奖2个、铜奖3个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活动开展过程中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严格遵循学校安全问题相关规章条例开展活动。各团队要落实安全措施，明确安全责任人，做好应急预案以及活动的培训指导和安全教育。

2.做好品牌推广和媒体传播。各团队要在活动中广泛使用“河套学院”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标识，切实提升活动的品牌美誉度和社会影响力。

3.参加活动的团队需于2021年5月15日前向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《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项目团队报名表》。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活动内容，并于2021年5月31日前向学院提交活动材料。材料包括：活动现场视频（时长10分钟）及图片。现场活动需展示“河套学院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旗帜；活动总结报告，报告内容包含活动的内容、过程、受众及活动成效，字数不少于3000字。

**五、其他**

**本方案最终解释权，归河套学院第七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领导小组所有。**